長榮大學校史資料徵集辦法

106.12.06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通過
106.12.1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史委員會籌備會議通過
107.03.06 106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
107.03.1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徵集本校發展歷程中，產生之具有保存價值資料，以記錄相關歷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校史資料之徵集由圖書資訊處校史特藏發展組負責，必要時得由各單位協助配合。

第三條 校史資料徵集，範圍涵蓋公文、文物、學術出版品、圖像及影像紀錄、新聞報導及其他校內各單位有關史事資料等，並依捐贈、轉移、購買、交換等途徑徵集。

第四條 校史資料以具有歷史或紀念意義為徵集原則。

第五條 捐贈校史文物者須簽署「捐贈契約」，同意永久捐贈；若僅願出借者，將商請以攝影或掃瞄方式存檔典藏與展出。本校將致贈感謝狀以表謝意。

第六條 凡徵集之文物，若遇難以取捨或有爭議者，送交本校校史委員會鑑選，未經選入者，歸還原典藏單位或提供者。

第七條 徵集之檔案文物經鑑選後，將依資料類型典藏於校史館或圖書資訊處校史特藏發展組。

第八條 為保存徵集之珍貴文物，得製作複製品或以數位化方式保存及展出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